

湖北工程学院文件

湖工行字〔2017〕104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工程学院教职工退休、返聘 暂行办法》（修订）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湖北工程学院教职工退休、返聘暂行办法》（修订）已经第十八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湖北工程学院教职工退休、返聘暂行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教职工退休和返聘制度，根据国家和湖北省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学校事业编制人员。

第三条 退休。

（一）退休条件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应当退休并办理退休手续。

1. 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男年满 60 周岁，女年满 55 周岁者。

2. 副处级及以上女干部、具有高级职称（含正高、副高）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，年满 60 周岁者；如本人申请，可以在年满 55 周岁时申请自愿退休。

3. 工勤人员男年满 60 周岁，女年满 50 周岁者。

（二）退休程序

1. 退休预通知。

学校每年进行两次退休预通知，分别对上半年和下半年拟退休人员通知到相关单位，由所在单位通知本人并做好相关工作。

2. 办理退休手续。

教职工达到规定退休年龄的，人事处在教职工达到规定退休年龄的当月，按相关程序办理退休手续；女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，如自愿 55 周岁退休的，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湖北工程学院女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自愿退休申请表》，由分管人事

工作的校领导审核，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人事处按相关程序办理退休手续；处级女干部，如自愿 55 周岁退休的，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湖北工程学院处级女干部自愿退休申请表》，由分管组织工作的校领导审核，报党委会研究决定，人事处按相关程序办理退休手续。

（三）谈话

专业技术七级及以上、管理六级及以上退休的人员，由校领导谈话，其他人员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谈话。

（四）退休后管理

教职工退休后，人事关系转至离退休工作处，组织关系转至离退休工作处党总支。

（五）退休待遇

教职工退休待遇按上级政策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

第四条 延长退休。延长退休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返聘。

（一）返聘审批

学校因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等工作需要，可以返聘退休人员，返聘由学校审批。

（二）返聘条件

具有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上职称，师德师风优良，身体健康，能够履行返聘后的工作职责。

（三）返聘程序

申请返聘的人员，在退休前 2 个月向用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、并填写《湖北工程学院返聘人员审批表》（一式一份），用

人单位签署意见，报人事处复核，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审核，校长办公会研究，校长聘任，人事处会同用人单位与返聘人员协商拟定返聘协议，与返聘人员签订返聘协议（一式三份），返聘协议一年一签。

符合返聘条件的人员，若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当月还未提交返聘申请的，视为放弃，学校不再受理。

（四）返聘时间

专业技术二级退休人员，返聘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3年，专业技术三级退休人员，返聘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2年。

（五）返聘待遇

经学校聘用的返聘人员，按在职人员进行管理，返聘待遇参照同职级在职人员标准，在退休金的基础上以补差方式发放。

（六）相关规定

返聘人员如不能坚持正常工作、或一年内累计病事假超过3个月、或未完成规定的任务，提前终止返聘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《湖北工程学院返聘人员审批表》

2.《湖北工程学院处级女干部自愿退休申请表》

3.《湖北工程学院女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自愿退休申请表》